

國立中興大學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為促進合作及整合政府與學術資源，同意就學術交流合作、發展社區醫療服務與健康諮詢、落實社會服務功能，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，提升民眾身心健康，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，特締結下列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協議背景

本協議基於雙方為提升民眾身心健康、發揮培育社區醫護人才、及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目標，將透過學校及實際政策執行部門雙方共同整合資源，進一步深度展開各項交流的基礎。

第二條 合作協議範圍

為加強雙方在資源共享及彼此合作關係，積極協助彼此業務之推動與發展，建立學術人才培育與雙向學習交流之互動平台；並致力推動醫護專業人才教育、社區健康管理、護理專業人才實習等方面之合作，雙方提供更多合作機會。

第三條 合作協議內容

雙方為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，致力推動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基於推動社區健康與強化醫學教育實務之理念，得依業務特性與實際資源，共同規劃合作項目，包括社區健康促進經驗交流、社區衛教活動合作、在宅醫療與高齡照護議題之推廣及支持等。
- 二、本合作得涵蓋學生參訪或學習活動，由雙方協助安排與醫學教育相關之參訪、觀摩或課外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了解在地醫療與社區健康推動之多元面向。
- 三、雙方可就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建立聯繫與合作機制，推動社區衛教、心理支持、人道關懷等工作，視甲方師資與學生之專業屬性，彈性調整參與方式與人力支援內容。
- 四、其他經雙方協商認為有助於合作成效之事項，得另行以書面方式明訂合作內容與責任分工，以利合作順利推動，並落實資源整合。

第四條 合作協議原則

有關之教學研究等合作事宜，由雙方協商確定之。

第五條 合作協議實施

為實施本協議，由甲方提供空間供乙方使用，雙方得以契約方式，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六條 合作協議書期限

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，自 115 年 1 月 29 日生效，期限為五年。經雙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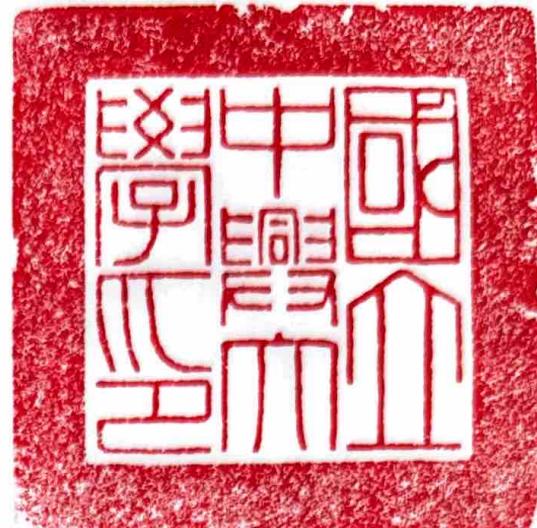
立書合約人：

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
電話：04-22873181

校長：詹富智
校長 詹富智



乙方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局長：曾梓展
局長 曾梓展



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九 日